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金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5号《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金铜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2月5日（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7月27日。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7,029,469股，公司总股本由1,478,885,355股增加至1,485,914,824股，注册资金相应增加7,029,469元，由1,478,885,355元变更为1,485,914,82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888.53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591,4824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888.53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148,591,48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159,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有41,515,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1,467,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041,9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75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41,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40%。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8,485,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136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000元“金田转债”和2,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000元“金田转债”和2,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3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159,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41,515,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041,9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7566%。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41,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40%。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8,485,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136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股份部分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10	-417,51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5,497,314	-	623	1,485,497,937
总股本	1,485,914,824	-417,510	623	1,485,497,937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17,510股已于2025年1月7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46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7.4808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为6.16元/股、最低价为6.0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23,9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14,6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6.16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774,80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外必可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香港”）拟在韩国投资设立金田铜业（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金田”）。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Jintian Copper (Korea) Company Limited

（2）拟定注册资本：1亿韩元

（3）拟定注册地址：No 2110 B-Dong Jai Tower 67, Saebitgongwon-ro, Gwangmyeo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铜管、铜带、铜线、铜棒、铜板、电解铜、漆包线、金属产品、阀门的销售与进出口、再生金属的回收和进出口、自营产品、代理货物、仓储服务、市场研究和管理咨询服务等。

（7）股权结构：金拓香港持有韩国金田100%股权

（8）签字董事：汤先明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实施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在德国及上海分别投资设立金田铭泰欧洲有限公司、上海金临国贸有限公司，香港金田分别持有上述两家拟新设公司的100%股权。

因设立审批需要，公司决定调整上述两家拟新设公司的对外投资信息，调整后：全资孙公司金田（新加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田铭泰欧洲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金临国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田创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调整为500万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金田创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事项均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1,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8,22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36,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已有人民币9,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92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2024年9月13日，“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8、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27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2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7%。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36,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675	0	3,877,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840,679	927	483,841,606
总股本	487,718,354	927	487,719,28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3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测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

● 因2022年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将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高测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到2028年7月17日止。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

因2022年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769,006	0	546,769,006
总股本	546,769,006	0	546,769,00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转户型2025年第109期T款	2,000	0.75%-2.29%	/	保本浮动收益	93天	/	/	/	否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443】	6,000	0.65%或2.32%	/	保本浮动收益	28天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转户型2025年第109期T款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5年4月1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期限	93天
计划发行量	1.2亿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顺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2）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443】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4月30日
期限	28天
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5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200%】（年化）。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美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瑞士法郎汇率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	2025年4月2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